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19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春庚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春庚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2019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积极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

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19年度，本人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及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

（2）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如需）意见，并对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

（3）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如需）意见，并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

（4）公司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经认真审核及与管理层沟通，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如需）意见，并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本人经认真审核并与管理层必要沟通，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投出赞成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6）公司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经认真审核，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并针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如需）意见。

（7）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公司对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8）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出赞成票，同意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整合精密结构件业务及资产的平台公司东莞劲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81%股权。

（9）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认真审核并与管理层沟通，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出赞成票，并就《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就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等事项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如需）审议。

4、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针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业务整合计划及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工作时间达到10天以上，期间重点对公司的业务

整合、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业务，未来重点发展盈利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逐步对该部分资产实施整合，并相应调整组织结构，未来将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9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2019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

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整合、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再融资相关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监管规则、中国财政部关于企业内部控制的各项指引和规范及其修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